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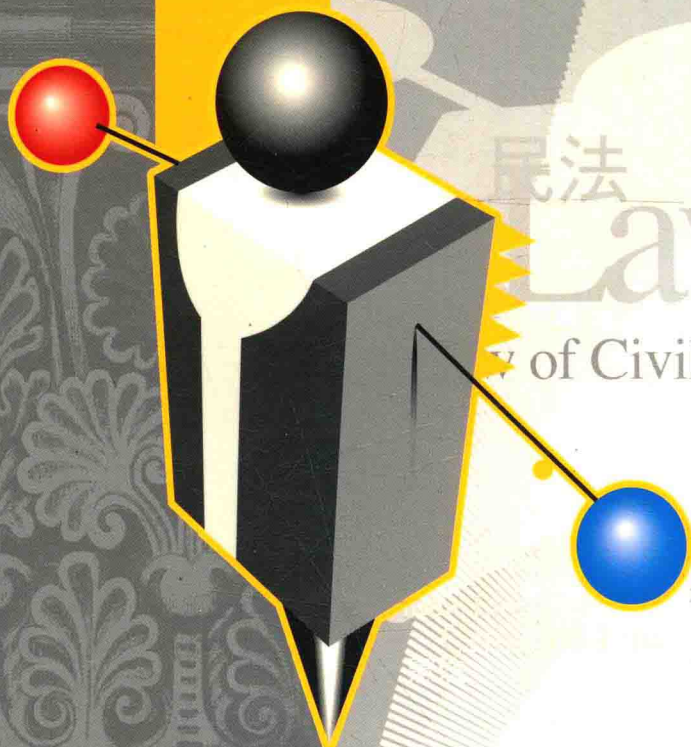
Civil Code

身分法

重·點·整·理

律師・司法官・法研所必備用書

黃律師 編著



高
點

Civil Code

身分法

重·點·整·理

律師・司法官・法研所必備用書

黃律師 編著

民法

Law

of Civil Pro

Cons

行政

高
點

來勝 (License) 證照考試系列

身分法

編著者：黃律師

出版者：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郵 撥：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電 話：(02)2381-5766

傳 真：(02)2388-0876

網 址：www.get.com.tw

E-mail：publish@mail.get.com.tw

2006 年 3 月七版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

建議售價 420 元

著作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51ML100107

ISBN 957-814-104-1

目錄



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「身分法」準備要領

第一編 親 屬

第一章 通 則	1-3
第二章 婚 姻	1-13
第一節 婚 約	1-19
第二節 結 婚	1-27
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	1-53
第四節 婚姻之解消	1-90
第三章 父母子女	1-127
第一節 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	1-132
第二節 收 養	1-150
第三節 親 權	1-166
第四章 監 護	1-181
第五章 扶 養	1-189

第二編 繼 承

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	2-3
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	2-55
第三章 遺 囑	2-91

附錄

- 附錄一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…………… A-3
- 附錄二 民法親屬編暨其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
（重婚效力、裁判離婚原因及其效果）…………… B-1
- 附錄三 民法親屬編暨其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
（有關夫妻財產制部分）…………… C-1
- 附錄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…………… D-1



第一

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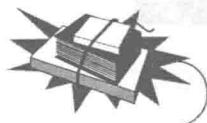


親 屬

- 第一章 通 則
- 第二章 婚 姻
- 第三章 父 母 子 女
- 第四章 監 護
- 第五章 扶 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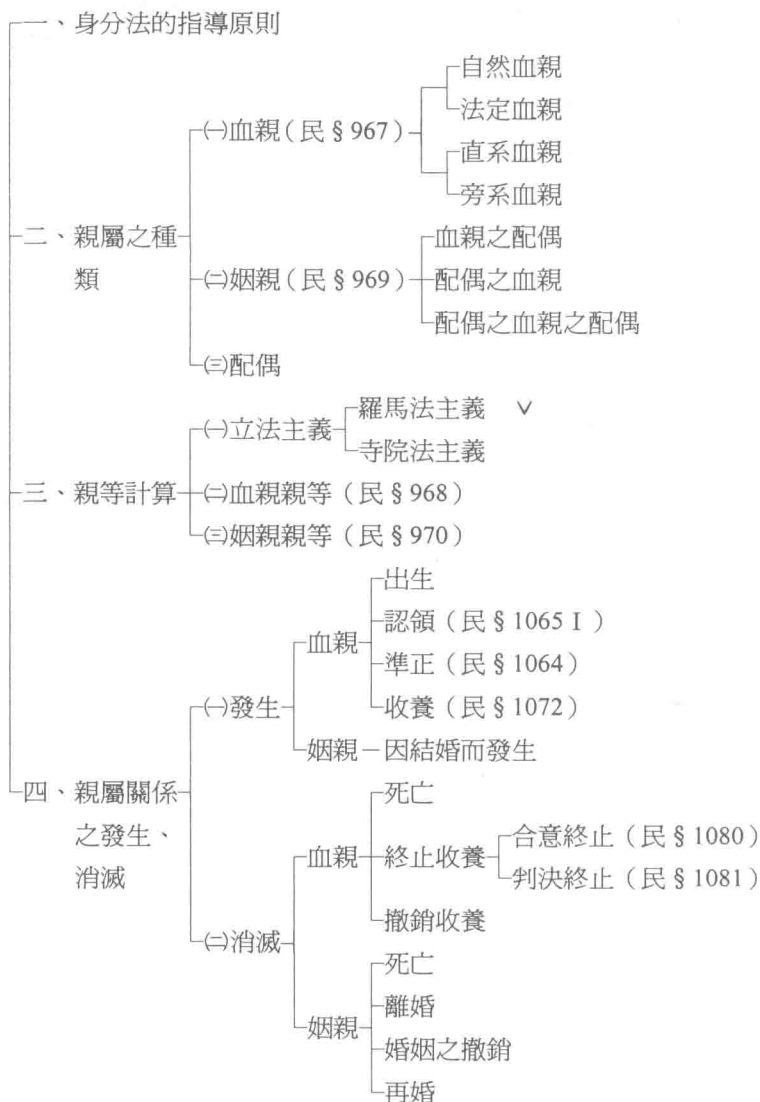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



通 則

考情分析

本章雖單獨命題之機會不大，而其中之爭點亦多有定論。但其為身分法中的基本概念，唯有明白親屬種類、親等計算，對於有關禁婚親規定、是否應負扶養義務、享受扶養權利及是否為繼承人等，方能為正確判斷。故各位讀者還是應心平氣和將本章溫習一遍。

**體系表**



重點解析

一、身分法的指導原則

- (一)男女——落實平等原則：可觀察歷次身分法修法、與大法官解釋，男女平等原則的落實，已為新時代的身分法指導原則之一。
- (二)子女——以未成年子女利益保護為目標：傳統以家族、父權作為立法準則的身分法，已轉向以未成年子女照顧為目標，反映於身分法的修訂上。
- (三)當事人——著重其真意：即對於當事人個人人格性的尊重，故身分行為原則上皆須以本人意志為要件，而不得強制執行，且不同於為求交易安全而生的行為能力制度，身分行為以有意思能力為要求。
- (四)血統——真實性的要求：例如在認領中，須以事實上真實血統之聯絡為其要件，若不具備，認領亦為無效。
- (五)身分法——公益性色彩濃厚：不同於財產法的私法自治原則，身分法有其強烈的公益需求，反映在法規上，則多具有強制性質，且多不由當事人間自由決定，而由國家介入監督。

二、親屬之種類

(一)血親：

1. 自然血親與法定血親：

- (1)自然血親：源於同一祖先，且與之有血統聯絡者，不論父系、母系，亦不論全血緣、半血緣（例如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），出生時即取得自然血親身分。
- (2)法定血親：原無血統關係，但依法律規定而視為有血統聯絡，故又稱為「擬制血親」。

2. 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：

- (1)直系血親：己身所從出，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（民§967 I）。
- (2)旁系血親：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（民§967 II）。



(二)姻親：

1. 意義：因婚姻而發生之親屬關係。
2. 範圍：
 - (1)血親之配偶。
 - (2)配偶之血親。
 - (3)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
問題

血親之配偶之血親是否屬於姻親？

【擬答】

(一)肯定說：

1. 如不認其屬姻親，則不受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近親屬不得結婚之限制，會造成母女可以成為妯娌，姊妹可以成姑媳，父子可以成連襟以及兄弟可以成翁婿等，有違一般民眾之倫常觀念。
2. 將不適用刑法中有關親屬間犯罪之減輕或免除，及在訴訟法中為證人，亦與一般人為相同處理，似有不妥。
3. 韓國立法例。

(二)否定說：

1. 如承認血親之配偶之血親為姻親，則姻親之範圍將擴大至無止境。
 2. 如顧慮父子成連襟或姊妹成姑媳等因結婚而抵觸倫常名分者，應於禁婚親之規定上加以限制。
 3. 我國現行法就姻親之範圍已較他國為廣。
- (三)結論：依現行法之規定，採否定說為宜。



(三)配偶。

問題

配偶是否屬於親屬？



【擬答】

(一)否定說：

1. 現行法中並無關於配偶為親屬之明文。
2. 配偶為親屬關係之開端，無親等可言，又無直系、旁系可分，應另成一觀念，不屬於親屬之範圍。

(二)肯定說：

1. 由禮俗及沿革而言，肯認配偶為親屬。
2. 夫妻關係為親屬關係之開端，故可認為其當然為親屬。
3. 由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、第一千一百十四條、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以及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，可推得親屬應包括配偶。

(三)結論：採肯定說。



三、親等計算

(一)立法主義：

1. 羅馬法主義：

- (1)直系：一世為一親等。
- (2)旁系：（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）+（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欲計算親等之親屬對象）。

2. 寺院法主義：

- (1)直系：一世為一親等。
- (2)旁系：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或同源至欲計算之親等，取世數較多者。

3. 我國民法採羅馬法主義。

(二)血親親等之計算（民§968）：

1. 直系血親：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。
2. 旁系血親：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，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



(三)姻親親等之計算（民§970）：

- 1.血親之配偶：從其配偶之親等。
- 2.配偶之血親：從其與配偶之親等。
- 3.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：從其與配偶之親等。

問題

試計算下列之親等：

- (一)養子女間。
- (二)自己與妻姪間。
- (三)自己與弟之岳父母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相同，其親等之計算與婚生子女同，故養子女間為二親等旁系血親。
- (二)從妻與其姪之間的親系及親等，故為三親等旁系姻親。
- (三)其為血親之配偶之血親，故非姻親。



四、親屬關係之發生、消滅

(一)發生：

1.血親：

(1)出生：

- ①婚生子女（民§1063）：受胎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為婚生子女。
- ②非婚生子女（民§1065Ⅱ）：無須經生母認領，與生母間即發生親屬關係。

(2)認領（民§1065Ⅰ）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

(3)準正（民§1064）：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

(4)收養（民§1072、§1077）。

2.姻親：因結婚而發生。



問題

與繼母之親屬關係為何？

【擬答】

父所娶之後妻為父之配偶，非己身所從出之血親，故雖稱繼母，為民法上一親等直系姻親（28上2400）。



(一)消滅：

1.血親：

- (1)死亡：死者與其親屬間之血親關係消滅，不得以當事人意思消滅。然其他親屬間之關係不受影響。
- (2)終止收養：合意終止（民§1080）、判決終止（民§1081）。
- (3)撤銷收養：宜類推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，亦為血親消滅原因。

2.姻親：

- (1)死亡：死者與其親屬間姻親關係消滅。
- (2)離婚。
- (3)撤銷婚姻。
- (4)再婚：

①依現行法非姻親關係消滅原因，但學者多認為不妥，蓋其強制與前配偶之親屬繼續姻親關係，似不尊重當事人意思。

②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理由：

A.舊法本條後段僅將「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」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，而不將妻死夫再婚或贅夫死妻再婚一併列入，顯見並非採取因夫妻一方死亡，他方再婚，姻親均歸於消滅之原則。

B.況我國民間，夫死妻再婚後，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情誼者，所在多有。



問題

甲男與乙女生丙子後，雙方協議離婚。問下列情形親屬關係是否消滅？

(一)丙歸甲監護。

(二)丙因大逆不道，故甲登報與丙脫離父子關係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母雖與父離婚，亦不過姻親關係因而消滅，母子間之血親關係法律上並無因此消滅之規定，自屬依然存在（21上1982）。

(二)血親關係原非當事人間所能以同意使其消滅，縱有脫離父子關係之協議，亦不生法律上之效力（41台上1151）。





歷屆試題

- 一、甲男乙女於台灣光復後結婚，生有一女丙，甲旋即死亡，乙秉承甲之父丁之意旨（甲之母已先卒），收養戊為養子，以奉祀甲之香煙，不久丁死亡，別無其他親屬。問丁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（70律）
- 二、甲收養乙女所生之女丙後，再與乙女結婚，嗣生女丁，前年某日晨，甲乙於門前共同將被遺棄之男嬰戊抱入家中撫養，依俗視同己出，乙於本年死亡，立有遺囑，其全部財產由戊繼承。問：
- （一）乙丙、乙戊為何種關係？
- （二）乙之遺囑之效力如何？
- （三）乙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其應繼分各為若干？（77司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同居後，乙女懷孕A，甲恐無力扶養，離乙女他去。乙女生A後，因無力扶養，由丙男收養。嗣乙女與丙男依戶籍法為結婚登記，但未舉行公開婚禮。二年後，甲男與乙女重逢，舊情復發，又生下B，甲男因經濟充裕，表示願認領B。不久丙男與乙女出外旅行同遇車禍，乙女先於丙男死亡。試問：
- （一）丙男留下遺產三百六十萬元時，應如何繼承？
- （二）乙女留下遺產一百二十萬元時，應如何繼承？（83司）
- 四、甲男乙女公證結婚後，未辦理結婚登記，其後二人協議離婚，亦未辦理離婚登記。乙女於離婚協議書作成之三個月後，與丙男結婚，並於一年後生一子丁。丙男於婚後與乙女發生姦情，致戊女懷胎，丙男以書面表示願負擔該子女出生後一切養育費用。乙女知悉此事後，與丙男爭吵，竟持刀將丙男殺死。問丙男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（86律）
- 五、甲男與乙女為大學同學，甲男對乙女有好感，但乙女於大學畢業後，即予甲男之舅父丙依法結婚。惟二人婚後感情不睦而告兩願離婚。甲男於乙女離婚滿六個月後，即與乙女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，但未舉行公開的婚禮。其後甲男因投資股票獲利，生前分別贈送祖父丁二十萬元、祖母戊十萬元讓其營業。甲男又以遺囑贈庚文教基金會三十五萬元。當甲男死亡時，其血親之親屬只有祖父丁與祖母



戊。試問：甲男死亡而留下財產六十萬元（包括遺贈的三十五萬元）時，應如何繼承？（87司）